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座2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議事項如下：—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 **普通決議案**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僅供識別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根據下列各項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本公司股份或當時所採納用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iii)根據不時有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任何股份作為代息股份；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之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一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載列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根據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持有該等股份之數量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按需要或權宜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該項限制或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在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見召開大會之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載列之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列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列於召開大會通告載列之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列於召開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以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總面值，惟該購回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該數目本公司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第8.2條，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

-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授權(「**經更新計劃授權**」)，惟在經更新計劃限額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就釐定經更新計劃授權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行使之購股權)不計算在內)；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i)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經更新計劃授權下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ii)在經更新計劃授權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 特別決議案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如下：—

- (a) 於現有第2條中緊隨「董事會」或「董事」之釋義後加入「營業日」之新釋義：—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門經營證券買賣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某營業日因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經營證券買賣業務，則就此章程細則而言，該日亦計算為營業日；」；

- (b) 將現有第2條中之「普通決議案」現有釋義以下文新釋義取代：—

「普通決議案」 指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根據第59條發出)上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 (c) 將現有第2條中之「特別決議案」現有釋義以下文新釋義取代：—

「特別決議案」 指 特別決議案為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根據第59條發出)上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d) 將現有第2條中之「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現有釋義以下文新釋義取代：－

「「附屬公司及 指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控股公司」

(e) 將現有第3(2)條以下文新第3(2)條取代：－

「根據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關之規則，本公司有權購買或收購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根據及遵照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方式行使，而就法例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本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法例可就此授權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賬目或資本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f) 將現有第10條以下文新第10條取代：－

「10. 根據法例及在不抵觸第8條之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之所有或任何特殊權利可於獲得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三之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獲得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股東大會所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批准下，不時(不論本公司清盤與否)更改、修訂或取消有關權利，惟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訂明者除外。就各有關獨立股東大會而言，涉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本章程細則條文(如作適當調整)須獲應用，致使：

- (a) 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兩名持有或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而於該等持有人之任何續會上，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之持有人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及
- (b) 於投票表決時，該類別股份之各持有人可就其所持之每股有關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g) 將現有第59條以下文新第59條取代：—

「59. (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整日之通告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而召開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整日之通告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整日之通告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惟根據法例，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並經以下人士同意，股東大會可以較短時間通告召開：

(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  
及

(b) 如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

(2) 通告須訂明大會舉行之時間及地點以及於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如涉及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應指明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均須寄發予全體股東(按照本章程細則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之條文為無權收取本公司有關通告之該等股東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取得股份之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h) 將現有第66條以下文新第66條取代：—

「66. 在任何股份當時按照或根據本章程細則之規定所附有之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就每持有之一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提呈大會投票之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i) 將現有第67條以「特意刪除」字眼取代；

(j) 將現有第68條以下文新第68條取代：—

「68. 投票結果須被視為大會決議。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披露投票表決數字，本公司方須作出有關披露。」；

(k) 將現有第69條以「特意刪除」字眼取代；

(l) 將現有第70條以「特意刪除」字眼取代；

(m) 修訂第73條，將第二句中之「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字眼刪去；

(n) 將現有第75(1)條以下文新第75(1)條取代：—

「75. (1) 患有與精神健康相關疾病之股東或獲任何擁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保障或管理無能力管理本身事宜之股東，可由其接管人、委員會、監護人或由有關法院委任具接管人、委員會或監護人性質之任何人士投票，而該接管人、委員會、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可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委派代表投票，且就股東大會而言可作為及被視作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行事，惟董事會要求證明擬投票人士之授權投票憑證，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如適用)。」

(o) 將現有第76(2)條全文刪去，並以下文新第76(2)條取代：—

「(2) 倘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必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作出之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將不予點算。」

(p) 將現有第80條以下文新第80條取代：－

「80. 委任代表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於委任代表文據上所示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該文據即告失效，惟於續會或原定於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則除外。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q) 修訂第81條，將第二句中之「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並」刪去；

(r) 修訂第82條，將最後兩行中之「或進行投票表決」字眼刪去；

(s) 修訂第84(2)條末句中之「(包括有權要求過別以舉手方式投票)」字眼刪去；

(t) 將現有第158條以下文新第158條取代：－

「158. 若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於需要其提供服務時因患病或其他殘疾而無能力行事，以致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須填補空缺，並釐定獲委任核數師之酬金。」

(u) 修訂第160條，將末句中之「行動」以「事實」字眼取代；

(v) 修訂第161條，將首句中緊隨「載於本公司網站」後加入「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字眼；及

(w) 修訂第162(b)條，將第二句中緊隨「存放於本公司網站之通告或文件」後加入「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之通告或文件」字眼。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梁烈科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方為有效。
3. 就本通告中之第2項，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陳立基先生、葉孫濱先生、周博裕博士、楊革彥先生、楊永成先生、劉瑞源先生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此等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二內。
4.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一份關於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出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一內。
5. 載有(其中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之二零零九年度年報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二零零九年度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www.8203.com.hk](http://www.8203.com.hk)下載。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陳立基先生、葉孫濱先生、周博裕博士、胡錦洪先生、楊革彥先生及楊永成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上述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iii)本公告所發表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基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起存放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最少七天。